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  
会议（生境二）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Distr.  
GENERAL

A/CONF.165/1  
22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其中包括设立会议各主要委员会。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人类住区状况,其中包括改善人类住区的战略。
9. 《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10. 地方当局、私营部门、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11. 高级别部分。
12. 通过《声明》和《生境议程》。
13. 通过会议报告。

## 说 明

### 1. 会议开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将于1996年6月3日星期一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卢特菲克尔达尔会议中心召开。

### 2. 选举主席

会议临时议事规则(A/CONF.165/2)第6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各国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第44条规定,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在已有商定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的情况下,以不进行投票的方式选出主席。

### 3. 通过议事规则

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0号决议赞同临时议事规则(A/CONF.165/2)。

#### 文件

秘书处转递临时议事规则的说明(A/CONF.165/2)。

###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已核可并向生境会议推荐本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备供1996年2月5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说明(A/CONF.165/5和Add.1)。

秘书处关于认可地方当局国际协会参加会议的说明(A/CONF.165/6和Add.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CONF.165/PC.3/7)。

## 5.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

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6条,会议除选举主席之外还应选举副主席27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和按照第46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应在确保按第11条组成的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会议还可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6. 工作安排,其中包括设立各主要委员会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0号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由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与。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可生境会议拟议的工作安排,大会第50/100号决定赞同该项工作安排。根据这些决定建议生境会议以全体委员会和两个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为中心安排工作。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48条,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它们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组。按照第49条,除依照第6条规定或另有决定外,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临时议事规则还规定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第4条)和一个总务委员会(第11、12和13条)。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将提交生境会议审议。该项说明将包括生境会议工作的拟议时间表。

###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165/3)。

##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临时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九人,其组成

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如下：中国、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4条，全权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立即向会议提出报告。

## 8. 人类住区状况，其中包括改善人类住区的战略

6月3日至11日，将一般性交换意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适当高级代表可进行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中所作的发言，将特别强调会议《临时议事规则》项目8：人类住区状况，其中包括改善人类住区的战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被认可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当局的代表也可根据会议议事规则发言。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类住区未来的报告：良好的政策会产生效果(A/CONF.165/7)

秘书长关于最佳作法倡议的报告(A/CONF.165/8)

秘书长关于住房和城市指数的报告(A/CONF.165/CRP.2)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最佳作法100项注释书目(A/CONF.165/CRP.3)

秘书长关于国家报告和行动计划的报告(A/CONF.165/CRP.5)

《城市化的世界：人类住区全球报告》(A/CONF.165/INF.3)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迪拜最佳作法国际会议报告(A/CONF.165/INF.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A/CONF.165/PC.3/7)

## 9. 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大会第47/180号决议第2(b)段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一项关于

原则和承诺的一般声明,制订一项能够用来指导下一世纪头二十年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的有关全球行动计划。

依照此项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6年2月5日至16日,纽约)批准的《生境议程》草案将提交给会议供深入审议和通过。

### 文件

会议秘书长关于《生境议程》草案的说明(A/CONF.165/9)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在联合国系统内新目标、新作用和新位置的说明(A/CONF.165/9/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合作实施《生境议程》的报告(A/CONF.165/9/Add.2)

秘书处转递《生境议程》草案及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其他提议的说明(A/CONF.165/L.1和Add.2、A/CONF.165/CRP.1)

## 10. 地方政府、私营部门、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根据此项目,会议将召开听证会,并接受对落实《生境议程》感兴趣的伙伴和各方的报告。

### 文件

秘书处关于地方政府、私营部门、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在落实《生境议程》中的作用和贡献的说明(A/CONF.165/10/Rev.1)

## 11. 高级别部分

从6月12日至14日,世界各国领导人将有机会响应大会第49/109号决议第1段的呼吁,作出承诺,让各国的城镇乡村成为健康、安全、公正和可持久的地方。

12. 通过《声明》和《生境议程》

13. 通过会议报告

会议将通过一份有关其各项活动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总报告员拟写,并将提交给会议核可。

-----